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7.9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10万元，公务接待费1.89万元，较上年减少3.97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实际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购置车辆0台，经费支出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6.10万元，较上年减少3.9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1.89万元，累计接待32批次、612人。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2.80万元，较上年减少0.15万元。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2.52万元，较上年减少0.13万元。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9月3日

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2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18年									2019年									增减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10-1	20=11-2	21=12-3	22=13-4	23=14-5	24=15-6	25=16-7	26=17-8	27=18-9	
		41.96			1.96	40.00		40.00	2.65	2.95	37.99			1.89	36.10		36.10	2.52	2.80	-3.97				-0.07	-3.90		-3.90	-0.13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